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议案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议案2: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59.0320万股调整为76.741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议案3: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6)。

(四)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4,194,4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75,860股后的股份数为93,918,61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91,861.90元(含税),计算合计转增股本28,175,585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2,370,06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8.41-0.10)/(1+0.30)=14.08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59.0320*(1+0.30)=76.7416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5.00*(1+0.30)=6.50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59.0320万股调整为76.741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237.0064万股的0.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7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5、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4,194,4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75,860股后的股份数为93,918,61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91,861.90元(含税),计算合计转增股本28,175,585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2,370,06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8.41-0.10)/(1+0.30)=14.08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59.0320*(1+0.30)=76.7416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5.00*(1+0.30)=6.50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59.0320万股调整为76.741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1.关于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457.07万元,同比下降19.47%;毛利率20.69%,同比增长4.41个百分点。公司对部分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按时段法确收入,报告期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金额为51,471.71万元,同比增长27.53%。

请公司:(1)列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如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销售金额较高的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及主要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及是否在正确时点确认;(2)说明报告期内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收入下滑、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列示报告期内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累计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交付验收情况、截至报告期未实收款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结合各项目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说明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确定履约进度时,获取的内外部进度确认依据,结合确认依据说明是否能够合理确认履约进度,是否在充生成本与履约进度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列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如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销售金额较高的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及主要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及是否在正确时点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前五大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回款风险
1	单位一	无	3,571.91	1,825.01	3,131.91	客户系集团整企业,内部付款流程较长	较低
2	单位二	无	2,721.47	1,894.03	1,144.65	客户系集团整企业,内部付款流程较长	较低
3	单位三	无	33.60	26.51	33.60	客户系集团整企业,内部付款流程较长	较低
4	单位四	无	1,318.93	958.05	930.72	已收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较低
5	单位五	无	1,972.05	1,972.05	1,972.05	客户系集团整企业,内部付款流程较长	较低
合计			9,617.96	6,675.65	7,212.93		

注1:上述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9,617.96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6,675.65万元,与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上游资金现状相符。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收回7,212.93万元,期后回款率74.99%。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节点收取销售款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高,可回收性良好,公司已经按照预期信用风险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合理,回款风险较低。

(二)说明报告期内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收入下滑、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4年工业机器人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且竞争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72.2%,相比2023年下降了2.4%,受此影响下游客户普遍减缓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基于盈利需求和回款安全等考量,积极调整接单策略,选择毛利率较高、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财务健康的客户项目,主动放弃部分毛利率低、回款周期长的订单,加之公司大力推动国产替代、降本增效等措施,因此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呈现收入下降、但毛利率增长的趋势。例如,公司2024年主动放弃部分项目订单,2023年、2024年单位四新签自动化生产线订单金额分别为8,807.14万元、2,271.79万元,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积极推动国产替代,多个项目采用了国产化部品,如焊枪、焊接控制器、换枪盘、焊机、浮动机构、转换头、气缸、八角管、转台、触摸屏等,例如:2023年使用较多进口焊枪,进口产品约5万元/把,2024年大部分项目更换国产品牌,国产焊枪约3万元/把,降价幅度约40%;2023年使用的进口焊接控制器约4.5万元/台,更换为国产品牌后为2.7万元/台,降价幅度约40%。通过品牌替换合计降低成本逾1,000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相关业务名称	2024年度销售收入	2023年度销售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埃夫特	系统集成	53,195.21	100,213.94	-46.92	13.41	0.70
江苏北人	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53,340.46	73,994.81	-27.91	27.70	5.22
天奇股份	智能装备事业部	155,475.50	163,574.18	-4.95	20.71	5.97
华昌达	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	49,111.38	51,960.03	-5.48	18.12	-3.00
三丰智能	智能焊装生产线	104,887.86	99,774.07	5.13	11.96	-1.13
平均值	-	83,202.08	97,903.41	-16.03	18.38	1.55
瑞松科技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62,457.07	77,556.31	-19.47	20.69	4.41

注: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埃夫特、天奇股份、江苏北人等可比公司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相关业务普遍呈现收入下降、毛利率增长的趋势。根据江苏北人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秉持审慎经营原则,聚焦优质合作伙伴,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战略性缩减低毛利率项目规模,实现经营质量提升。报告期内,国内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整体毛利率实现同比上升”,其经营策略与公司类似。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列示报告期内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累计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交付验收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收款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结合各项目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说明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024年度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2024年度确认收入	202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2024年末合同资产金额
时段法确认收入	158,613.78	120,614.66	51,471.71	6,996.38	22,610.10
其中:2024年收入前20大项目金额	78,509.62	62,503.07	37,238.40	3,656.24	13,995.91
前20大项目占比(%)	49.50	51.82	72.35	52.26	61.90

其中,2024年公司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二十大订单均为销售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该类业务属于非标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技术路线、生产节拍、自动化程度、场地限制等个性化要求进行定制开发,公司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的特点,对应的产品均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旧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产品满足上述新收入准则中的第三项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非标定制化产品,需要满足特定客户具体技术和工艺要求、参数和指标要求等,其技术的独特性只能提供给签约客户,而且合同中约定了严格的限制和保密条款,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客户。一方面技术上难以用做其他用途,另一方面如果企业将合同中约定的商品用作其他用途,将遭受重大违约成本或改造损失或返工成本,在正常商业逻辑下不可能用作其他用途。因此,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正是基于双方签署的是非标定制化产品,且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生产,无法轻易地将产出的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时。因此,双方在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情形①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履约部分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货款,甲方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情形②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5%~30%】的违约金;情形③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或工作量结算,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2024年1月1日前通用条款)

注2:公司与单位六2022年签订主合同,后因客户投资计划调整延迟开工,于2024年1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正式启动项目。

注3:表中第3、4、6、12、14、17项的累计收款比例偏低,主要是客户账期或流程较长影响,截至本报告回复日的累计收款比例均有一定增长,累计收款比例分别达到60%、70%、80%、50%、50%、50%。

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二十大订单均为销售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该类业务属于非标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技术路线、生产节拍、自动化程度、场地限制等个性化要求进行定制开发,公司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的特点,对应的产品均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旧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产品满足上述新收入准则中的第三项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非标定制化产品,需要满足特定客户具体技术和工艺要求、参数和指标要求等,其技术的独特性只能提供给签约客户,而且合同中约定了严格的限制和保密条款,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客户。一方面技术上难以用做其他用途,另一方面如果企业将合同中约定的商品用作其他用途,将遭受重大违约成本或改造损失或返工成本,在正常商业逻辑下不可能用作其他用途。因此,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正是基于双方签署的是非标定制化产品,且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生产,无法轻易地将产出的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时。因此,双方在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情形①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履约部分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货款,甲方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情形②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5%~30%】的违约金;情形③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或工作量结算,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等类似条款,即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公司拥有主张相关收款的权利,客户有义务就公司已履行部分支付相应款项。

综上,公司对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之时段法相匹配。

(四)说明确定履约进度时,获取的内外部进度确认依据,结合确认依据说明是否能够合理确认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发生成本与履约进度不一致的情况

1、说明确定履约进度时,获取的内外部进度确认依据,结合确认依据说明是否能够合理确认履约进度。

(1)外部依据

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获取外部依据具体包括:

阶段	过程	外部依据
合同阶段	项目初期,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经充分沟通形成项目时间计划主要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项目进度; 若发生追加合同的情况,公司会及时与客户签订补充合同,调整项目的预计完成入及总成本	合同、补充合同
执行过程	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年末或半年度末向客户沟通《项目进度确认书》,包括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条款、截止期末完成的工作内容、项目状态和风险等信息,并盖进度、付款进度等信息,与公司的履约进度进行复核传递	《项目进度确认书》
关键节点	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预验收等各个关键节点,公司与客户往来沟通确认函件、客户到公司现场察看或沟通的方板会议纪要、预验收照片等	往来沟通确认函件、现场察看纪要、预验收照片
终验收环节	项目终验收时,公司会及时与客户办理终验收手续,取得客户签署的《终验书》	《终验书》

(二)内部证据

公司已建立多项制度和详细的规定等对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如《项目管理规定》、《制造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营业管理程序》、《设计管理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产品收发管理指南》、《合同管理办法》等。

公司针对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相关主要控制程序和内部证据如下:

控制环节		控制流程及相关依据	内部依据
投标与合同订立流程	投标审批	1.如对招标有意向,由营业部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形成《项目可行性评估表》,评审部门包括营业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以及各、技术、财务角度评审是否承接该项目,并根据合同金额大小,经各层级审批后决定是否投标。 2.投标文件获批后,营业部负责将整装投标文件打印并装订成册,由公司在投标书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通过给招标中心、招标中心公示中标单位,如无异议,将会收到招标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可行性评估表》 《中标通知书》
	合同订立审批	营业部组织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参与合同的评审,由营业部门在OA填报《销售合同审批表》,按照公司授权审批管理制度逐级审批。	《销售合同审批表》
预算编制及审批流程		项目预算委员会按照设计费、购入品费、材料费、加工费、现场安装费等对预算进行分解,参与项目预算编制的部门包括营业部门、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制造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参与人员应由部门负责人指定。对项目预算进行统筹编制,对项目预算工作进行协调,《预算表》经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管副总等审批。	《预算表》
材料成本相关流程	确认项目代码	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根据签订的业务合同在OA系统申请产品项目代码,经审批后项目代码自动同步至ERP系统,采购部门根据设计清单录入物料主要材料。	-
	材料验收入库审核	材料送达后,由仓库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和物料条码清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和准材料检查原始收后由仓库主抽物料条码,将物料信息录入ERP系统;非标材料检查原始数量后扫描进入系统,实物由仓库发在指定地点,质量部门对非标材料做质量验收,非标材料检查合格和数量部门分别完成后过入ERP系统,仓库在系统中审核后自动过账进入物料仓,根据《采购入库单》,在财务系统中做暂